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736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
二段150號

承辦人：張鈺琳

電話：(03)852-1108轉2500

傳真：(03)853-5902

電子信箱：ylc@h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花改秘字第113572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工友履歷表11303.odt、甄選工友簡章11303.odt）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及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3年3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



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所屬機關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場人事室、本場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